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布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業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告修正,為期法規用語一致及參酌委託檢定業務採行政委託之實務作法,爰修正本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實務上,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考量設立許可證明、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之文件,爰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查實務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之文件,爰刪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確保實地評鑑前,申請者之書面審查內容仍符合相關規定,爰明訂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三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且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十二條增訂有關受託機關(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續簽訂委託契約之規定,為確保受託機關(構)於續簽訂委託契約前,仍維持足夠之檢定能量及品質,爰本點增訂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監督稽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